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14號

原告 盧俊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1,357元，
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然因被告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
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以113年度少護字第776、777號宣
示筆錄（下稱系爭宣示筆錄），認定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
任車手，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
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諭知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
化教育確定在案，而本件與系爭宣示筆錄係同一被告、擔任車手
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移送，嗣經高雄少家法院以113
年度少調字第1390號認被告已因另案（即系爭宣示筆錄）諭知感
化教育之處分確定而裁定不付審理，是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
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
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